衛生福利部
116年度「臺灣中藥典規範與釋義編修及國際推廣交流」
徵求重點

115.09.02版

第一條　背景說明（計畫緣起）：

近年傳統醫藥因新冠肺炎疫情流行，在國際間更加受到重視，爰強化我國中藥品質與國際接軌及交流，刻不容緩。本部賡續滾動編修臺灣中藥典，也督促我國藥典編修專家學者積極參與國際藥典相關會議，以擷取先進國家檢驗分析技術新知與觀察追蹤國際藥典編修近況。115年公告出版臺灣中藥典第五版，116年賡續進行第六版內容編修，召開聯席會議審議，又為提供國際專家學者及國內中藥藥品製造業者外銷藥品參考，進行第五版英文版英譯工作，強化臺灣中藥典國際影響力；另為因應第五版落地施行，將辦理2場藥典品質規格工作坊，俾利產業界接軌第五版施行內容。

藥典釋義方面，為使藥典編撰的內容更加貼近使用者，參考歐、美、日、韓、中等各國作法，對藥典內容進行解說釋義；116年擴大藥典釋義編修內容，使其具有更詳盡之說明，且因應數位化科技時代，系統性彙整藥典資料格式化，俾能完整提供學術及業界參考，爰辦理本採購案。

第二條　計畫執行工作內容（或規格內容說明）：

(一)計畫執行內容：

1.計畫執行重點內容：

■分項計畫一：「臺灣中藥典規範編修及國際推廣交流」

(1)審議臺灣中藥典第五版英譯版內容及第六版新增編修內容，召開臺灣中藥典聯席會議至少3次，依本計畫工作之需要，必要時配合加開臨時會。

(a)召集至少20名編修委員，名單須經本部同意，召開聯席會議，審議第五版英譯版全文內容及藥典各小組滾動編修進度及提案、跨組溝通議案及綜合性決策議案。

(b)負責聯繫及籌備各場會議議程、資料等相關行政庶務工作。

(c)各場會議之議程及提案等規劃，應與本部充分溝通。

(2)印製出版臺灣中藥典第五版英譯版。

(a)彙整臺灣中藥典第五版英譯版全文及校正，含序文、凡例、通則及

及修正對照表等，建立完整資料，應於9月底前完成。
(b)依「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完成專書形制審核、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及繳交定稿之內容，並依「繳交電子檔應符合事項」辦理繳交。
(c)製作第五版英譯版實體紙本及其 USB 出版品共計500件，協助發送至本部指定單位及編修委員，發送名單由本部提供。
(d)計畫結案應繳交專書印製檔及原始 word 檔案，以利後續本部更新數位網站資料運用。
(3)辦理2場臺灣中藥典第五版品質規格工作坊。
(a)採實體方式辦理2場臺灣中藥典第五版品質規格工作坊，2場共計至少80次人參加，參加人員以中藥藥品製造業者及相關檢驗公司為主。
(b)工作坊課程內容需包含臺灣中藥典第五版新增及修訂規範，如：中藥基原修訂、檢驗規格分析方法及中藥製劑規格訂定等，以提升藥廠中藥品管檢驗能力、分析方法確效與品保觀念，俾利臺灣中藥典第五版正式施行。
(c)前項工作坊須全程錄影（須先取得演講者授權)及滿意度問卷調查(含性別分析及統計分析)，並繳交本部錄案存檔。
(d)成果報告須含學員回饋意見整理及活動中提供意見彙整。
(e)計畫應提供終身學習及持續教育學分認證。
(4)安排我國專家學者參與國外藥典相關會議(TCM working party)，瞭解先進國家中藥產品品質規範標準及藥典編修趨勢，參與會議至少1人次(出國天數參考115年歐洲藥典會議舉辦期程，預估共6天)，人員名單須經本部同意。如遇邊境管制措施，將採視訊方式辦理，並提供書面報告，且於相關會議分享國外藥典編修經驗及趨勢，並促進實質國際交流合作。
(5)持續保持及建立與英國皇家植物園 Bob Allkin 教授所主導之 Medicinal Plant Names Services (MPNS)系統合作交流，提升及推廣臺灣中藥典之國際知名度。
■分項計畫二：「臺灣中藥典釋義編修及國際推廣交流」
(1)至少召開3場專家會議，各場次須間隔至少30天，邀集臺灣中藥典之四小組編修委員及中醫藥學者、產官學各界專家至少20人參加，名單須經本部同意，針對臺灣中藥典釋義之編修架構與標註點內容進行討論，研提及撰擬臺灣中藥典釋義編修之標註點內容。會議議程資料須至少於會前15日送本部審核同意。
(2)依據臺灣中藥典釋義編修建議書、本部相關成果報告及蒐集各藥典

相關計畫之組織切片、薄層層析(TLC)、高效液相層析(HPLC)層析圖等研發資料，執行藥典釋義編修，完成藥典25品項「通則」或品項個論釋義標註，其品項須經本部同意後辦理。

(3)研擬完成之標註點內容，應於藥典聯席會議提案報告，彙整並建置資料庫，須規劃資料庫規格，內容應包含標註點資料表及欄位的設計，密切配合本部「臺灣中藥典及中西藥併用查詢系統」資訊廠商，協助藥典相關釋義內容上架，並於成果報告一併繳交。

(4)安排我國專家學者參與歐洲藥典相關會議(13B working party)，擷取先進國家檢驗分析技術新知與藥典編修近況，參與會議至少1人次(出國天數參考115年歐洲藥典會議舉辦期程，預估共6天)，人員名單須經本部同意。如遇邊境管制措施，得採視訊方式參加，並提供書面報告，且於相關會議分享國外藥典編修經驗及趨勢。

2.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：

■否

□是，得標廠商應提供駐部人員 名，執行本案履約事項。

第三條　履約期限（執行期間）:

■廠商應自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倘決標日晚於116年1月1日，則自決標日起。

第四條　預估經費：

(一)本案採購金額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0萬元整。

1.本案預算金額：460萬元整，內容如下：

■委託服務費用：460萬元整（分項1：280萬元整；分項2：180萬元整)。